

阅读

# 先秦诸子的廉政思想

刘荣荣

庄子认为人们离不开衣食等物质条件,但过度的物质享受对身心有害,因此要有所节制,“不以物害己”“不与物迁”“不为物役”,应该淡泊名利,实现精神的超越和自由,“无欲而天下足,无为而万物化,渊静而百姓定”。

廉政不仅是历朝历代政权建设上关注的焦点,而且是历代思想家乃至百姓所始终关注的一个重要话题。他们或提倡道德教化,或提出以法而治,或主张平等爱民,或追求清静无欲,就如何实现廉政问题各抒己见,表达了对廉政治理的向往,形成了百家争鸣中的一道独特的风景,推动了中国古代廉政文化的发展。

1. 儒家强调“民本”。孔子认为从政者要爱民,爱民在于利民,应该“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孟子则提出了“民贵君轻”的思想:“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因此,孟子认为从政者应施“仁政”,主张以仁爱之心去对待人民,争取民心,而荀子认为首先要解决好为民的问题才能实现廉政,他认为:“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而“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这一民本思想千百年来闪烁着耀目的光辉。

儒家还强调德法兼治。孔子主张德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孔子说:“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强调德政的关键在于为政者自身加强道德建设。孟子除了主张为官者要加强道德修养,要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外,还提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的思想。

与孟子相区别,荀子在强调道德修养和道德教化的同时,更突出法治的重要性,提出“法者,治之端也;隆礼至法,则国有常”的思想,崇尚礼义,完备法制,国家才会有正常的秩序。荀子认为,法律应该起到“禁暴除恶,且惩其未也”的目的,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他主张“正法以齐官”,主张对违法犯罪的官吏加以惩处,使“百吏畏法循绳,然后国常不乱”。

儒家提出了一系列诸如“民贵君轻”“立君为民”“政之所兴,在顺民心”的爱民、惠民、利民主张,尽管这些思想具有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但仍蕴含着很多积极因素,至今仍闪烁着

现代价值的光芒。我们要批判继承儒家诸子的廉政为民思想。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价值追求。

2. 法家认为,法治是实现廉政的根本所在。管子说:“法者,天下之至道也”“所谓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所以,他主张“严刑罚则民远邪,信庆赏则民轻难”。管子又说:“令重于宝,社稷先于亲戚;法重于民,威权重于爵禄。故不为重宝轻号令,不为亲戚后社稷,不为爱民枉法律,不为爵禄分威权。”在奉法方面,法家学派还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管子说:“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韩非子也主张“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辟,勇者弗敢争”。

不同于儒家强调道德教化,法家强调通过严刑峻法来惩治贪污腐败。管子认为:“有法度之制,故群臣皆出于方正之治,而不敢为奸。”韩非子也认为:“故群臣陈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他强调官吏不能虚伪不

实、贪赃枉法,否则依照法律惩罚之。法家宣扬的“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的思想对于我们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 墨子把“廉”作为人的重要德性提了出来,认为君子之道有廉、义、爱、哀“四行”。墨子指出,社会之所以“淫暴寇乱盗贼”,主要是因为贪官污吏“厚作敛于百姓,暴夺农衣食之财”。所以,墨子极力主张整顿吏治,“吏不治则乱,农事缓则贫”,只有加强对官吏的治理,正本清源,实现廉政,才能使民心淳朴,社会稳定。墨子还主张“尚贤”。墨子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得出“尚贤者,政之本也”的命题。他说:“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墨子认为不管地位高低和出身如何,只要有“德、能”,都应提拔。他说:“古者圣王之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在选拔官吏问题上,墨子主张“听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主张全面考察选拔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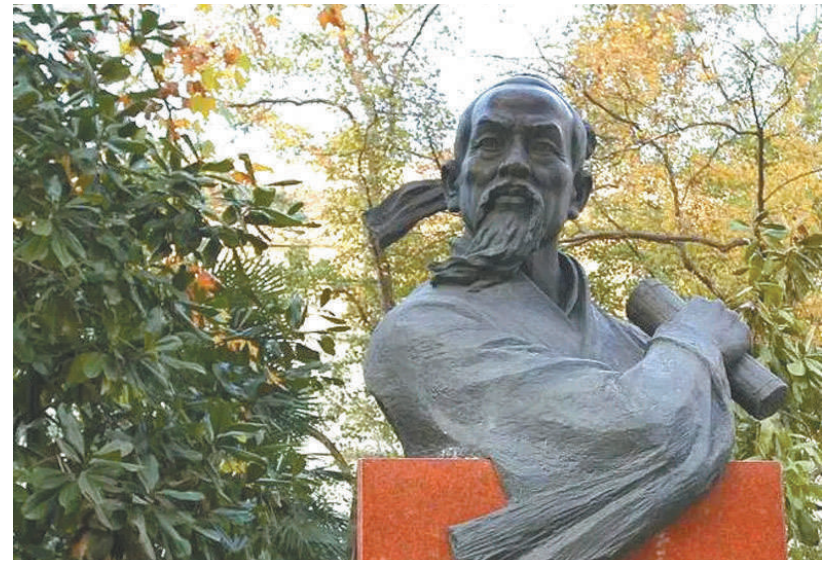
重视吸取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我们学习中国历史上的吏治,目的是了解我国历史上吏治的得失,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一些借鉴。

4. 老子认为“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即反对制定森严的法令,只要统治者做到无为、好静、无事、无欲,老百姓就能自化、自正、自富、自朴,要求统治者无为而治,戒欲戒奢。老子的“无为”思想的局限性很显然,但是他的思想依然振聋发聩:“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甚爱必大费,厚藏必多亡”,“是以圣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过多追求名利、积敛财富,必定遭到惨重损失,为官者要清正廉洁。

庄子认为人们离不开衣食等物质条件,但过度的物质享受是对身心有害的,因此要有所节制,希望人们能“不以物害己”“不与物迁”“不为物役”,而应该淡泊名利,实现精神的超越和自由。此外,庄子还针对当时欲海横流的社会实际,尖锐地指出:“古之畜天下者,无欲而天下足,无为而万物化,渊静而百姓定。”

道家思想紧紧抓住了廉政问题的关键所在,从而掌握了消除腐败的命门——戒除贪欲。人的欲望纷繁复杂,是无穷无止境的,如果不给其戴上“紧箍咒”,势必会造成行为失据、贪得无厌。遏制腐败就要解决“不想腐”“不敢腐”和“不能腐”的问题,可以说“不敢”和“不能”为标,而“不想”为本。道家主张清心寡欲、节制欲望、戒欲戒奢,还是很有见地的。

尽管先秦诸子思想带有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但先秦诸子的廉政思想在客观上符合当时人们的普遍愿望,对于促进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先秦诸子的廉政思想,我们要择其善者而从,其不善者而改,在永不停歇的反腐败道路上,吸收并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墨子塑像。据说墨子出身平民家庭,自幼随着父母干活,风吹日晒,导致皮肤黝黑,因此有“墨子”的戏称。

司法人员定分止争,办案涉及生杀予夺,的确责任重大,如履薄冰,必须慎之又慎。但当事人的苛求,是坏事,也是好事;是压力,也是动力;是监督,也是鞭策。



《解忧杂货店》电影海报

图书

# 解忧与暖心

刘文基

《解忧杂货店》是日本著名作家东野圭吾的长篇悬疑小说,获得日本第七届中国中央文艺奖,荣获亚马逊中国畅销图书榜第二。2017年,中国版和日本版的同名电影同时上映,中国版由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英皇影业有限公司、英皇(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品,由韩杰执导,王俊凯、迪丽热巴、董子健领衔主演。

《解忧杂货店》,寻根溯源,是因为“解忧”和“浪矢”在日文中书写相似,人们因此将小说主人公雄治所开的“浪矢杂货店”称为“解忧杂货店”,阴差阳错,向雄治咨询各种疑难问题,雄治也将错就错,来者不拒,作出对症下药的耐心解答,为人们分忧解愁。虽然其中超越时空,有些怪异,但雄治为民排忧解难的真情感人肺腑。

雄治解忧,有自己的规则,就是坚决为咨询者保密,保守咨询者的个人隐私,即使是对自己的儿子也闭口不谈,即使是在向儿子咨询自己陌生的婚外孕问题时,也是绕得远远的。为了给咨询者保密,雄治因陋就简,精心安排了投信与取信窗口,投信口在屋前的卷帘门,取信口在后面的牛奶箱,在咨询者三更半夜投信和取信时,雄治都退避三舍。一次,因为儿子无意看到了取信者的身影,雄治追问再三,惴惴不安,唯恐失信于人。若不如此,就会砸了解忧店的牌子,没有人来咨询了。

雄治对解忧情有独钟,在回复咨询信件时,他全神贯注,进入忘我境界,对儿子视而不见,对他的问话很不耐烦。解忧也成为雄治的生命动力,在老伴去世后,他深受重创,一蹶不振,是解忧解开了浪矢雄治的忧愁,让浪矢雄治振作精神,焕然一新。

雄治对任何咨询都认真对待,哪怕是开玩笑、调侃、恶作剧的咨询,也绞尽脑汁,认真作答。对疑似捉弄自己的出自同一人的30多份咨询信,他都苦思冥想,一一回复,对方深受感动,不好意思地写来“谢谢”。对不想用心学习、考试不作弊,而希望能考100分的熊孩子,他也给出自己的答案——让老师单独组织一次考试,全关于考生自己的题目,自然能考上100分。

雄治恪守自己的规则,当天的咨询,当晚回复,在回复之前绝不饮酒,其敬业与虔诚由此可见一斑。雄治很尊重咨询者,知道作决定的是咨询者本人,自己不过是提供思路、线索,丝毫没有居高临下,趾高气扬。

雄治因为自己的咨询可能误导咨询者而坐卧不安,夜不能寐,则紧急刹车,关闭咨询。为了知晓自己的咨询效果,雄治将其写入遗书。好在临



《解忧杂货店》原著小说

终之前,跨越时空,雄治看到了自己咨询的效果——人们都很感谢他,雄治因此含笑九泉。

世界是普遍联系的,雄治的解忧,和我们的司法工作也有许多相似之处,对我们搞好司法工作不无启迪。

雄治将解忧作为其人生支柱,我们从司法工作,也要以此实现人生价值。雄治为人解忧,在为别人排忧解难的同时,也排除了自己的寂寞和忧愁,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其实,这也是许多法官、检察官的人生感悟与真实写照。

司法人遇到最多的就是法律咨询。未审先定是司法工作的大忌。在受理案件、通知应诉、开庭审理甚至判决作出前,法官依照规定不宜对案件实体处理表态,不得说出结论性的东西。但面对当事人咨询,法官、检察官三缄其口,会使人觉得法官、检察官不可接近,怀疑其解决问题的诚意与能力。特别是广大农村,农民法律知识缺乏,请律师不方便、花费大,向法官、检察官咨询是家常便饭。对此,法官、检察官要本着化解矛盾的态度,作出原则性的初步分析;必须保证准确,所作分析准确可靠,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这就要求法官、检察官必须熟悉案情,理清法律关系。

雄治解忧,尊重每个咨询者,我们从事司法工作也要尊重各方当事人。即使是对罪犯、犯罪嫌疑人,也要真诚相待,积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与实体权利。

雄治解忧,有意保护咨询者的隐私,我们从事司法工作也要严格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等权利,不宣扬、不取笑。司法实践中,对于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如果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以至于相关单位的人员也出入旁听,就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当事人的隐私不容侵犯,司法机关更应该率先垂范。对于应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要严格依法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中,除了审判法官、检察官与书记员,其他人员包括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都不能出入旁听。法律文书上网要采取技术措施,切实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雄治解忧,即使面对玩笑和恶作剧也照样认真解答,我们从事司法工作也要辩证对待误解与杂音。案件质量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每个司法人员都深有感触,办理成百上千个正确的案件,也可能无人问津,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但只要出现一个错误的案件,就会闻名遐迩,让你吃不了兜着走,追究错案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成语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覆水难收,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司法人员定分止争,办案涉及生杀予夺,的确责任重大,如履薄冰,必须慎之又慎。但当事人的苛求,是坏事,也是好事;是压力,也是动力;是监督,也是鞭策。我们只能杜绝错误,让审判无懈可击。

司法实践中,有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还存在法律与情理冲突,经常发生合情合理不合法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尤其需要司法人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尽可能地关注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即使是只能依法办事,也要对当事人多几句解释,多一点关照,以鼓励其信心,消除其疑惑,消除申诉、上访、不理解,赢得理解、支持与认同。因此,不能只是就事论事、机械办案,而是既要注重法律效果,也要注重社会效果;既要保持公正,也要富有热情。这样,司法效果就会良好,就一定能够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史话

# 百年前的司法惩戒案

徐清

惩戒制度不仅是法官的“紧箍咒”,还是法官的“护身符”,在约束法官行为的同时,非法定事由、法定程序不得惩罚与追究,可以保障法官依法公正履职、独立行使司法权。北洋政府时期过于宽泛的惩戒事由、较易发动的惩戒程序,使得惩戒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护身符”作用。

司法权威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们对司法裁判活动的价值确信与内心信赖。民国初年时局动荡,司法队伍人员不足、业务能力良莠不齐,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北洋政府通过一系列规定建立起较完备的法官奖惩制度,试图全面规范法官业内外行为,激励法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但受时代所限,终究力有未逮。

对法官的奖励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奖励,主要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职、成绩优良的法官予以晋级晋级、发放奖金。另一类是精神奖励,北洋政府分别于1915年、1921年颁布了《司法奖章条例》《修正司法奖章条例》,向作出卓越贡献的法官颁发司法奖章——解忧奖章。凡受司法奖章者得终身佩戴,因犯罪或违反其他法令被剥夺奖章时,应将奖章一并追缴。解忧奖章分金质、银质、铜质三类,其中金、银奖章再区分若干不同等级,如金质解忧奖章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特等再分为特等一级、特等二级和特等三级;银质解忧奖章只分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铜质解忧奖章不划分等级。

从奖励的逻辑看,解忧奖章和教育部的文杏奖章、交通部的地球奖章、财政部的云鹤奖章等,均是一种类似军功奖励的金字塔式奖励制度。军功奖励形成于科层结构森严、纪律约束严格、目标导向明确的军事组织之中,强调论功行赏,所谓的“功”就是以贯彻上级命令的执行力、个体对达成集体目标的贡献度作为授奖的重要依据。《修正司法奖章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了两类可授予解忧奖章的情况,一类是“寻常劳绩者”,指日常工作表现优异的。另一类是“异常劳绩者”,指圆满完成上级部署的重点任务、专项任务的。因司法资金严重短缺,北洋政府明确,若捐助财产帮助建设监狱、法院的,可参照

呈请司法部授奖。如浙江第一高等审判厅监督推事祝谔等三人,“倡募经费不遗余力,均能汇成巨款”,被授予二等金质奖章。

通过奖励制度激发法官工作积极性的同时,1915年,北洋政府先后颁布《法官惩戒法》《法官惩戒法第三章惩戒委员会施行令》《法官惩戒审查规则》,综合发挥奖惩制度正向激励、反向鞭策作用。从惩戒事由看,对法官“违背或废弛职务;有失职上的威严或信用”公与私两方面的行为依法予以惩戒。从惩戒主体的配置看,设置隶属于大总统的法官惩戒委员会,对大理院推事,高等审判厅以下审判厅厅长、推事,总检察厅以下的检察长、检察官等所有司法官均行使管辖权。从惩戒程序看,各监督长官认为司法官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向司法总长提出惩戒请求;司法总长作为司法官违纪的指控方,应列举惩戒理由及事实,呈请大总统惩戒委员会受理。惩戒委员会应审查证据,听取当事人申辩,并获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作出惩戒决定。显然,启动惩戒程序的“开关”掌握在“各监督长官”手里,而行政长官大总统则决定着惩戒程序的运行方向——是否交惩戒委员会审理。

实践运行中因惩戒事由过于原则,且未与惩戒处分一一对应,导致惩戒带有较大主观色彩,惩戒处分与违规行为并不匹配。1921年北洋政府对惩戒事由、惩戒处分进行了重大修改。《法官惩戒法适用条例》以列举式规定了22项具体惩戒事由,并将不同类型的惩戒事由与轻重不等的惩戒处分相对应,提升了惩戒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力促进了司法官尽责履职。数据显示,1917年至1928年间,经惩戒委员会审查,共有52名司法官被惩戒,其中高等和地方两级审判、检察厅厅长22名,普通审判、检察人员30名,约占司法官总数的3.4%。从惩戒事由

来看,因违背职务被惩戒的有22人,约占42%,因废弛职务被惩戒的有24人,约占46%;因有失职上威严或信用等私行为被惩戒的有6人,占12%。可见,惩治的逻辑和奖励的逻辑是一致的——突出结果导向,司法官更多地因为废弛职务、违背职务等不良司法结果,而不是私生活中的道德品质影响了人们对司法的信赖而受惩戒。

1919年朱肇干法官废弛职务被惩戒案最为典型。朱肇干是湖北夏口地方审判厅的法官,1917年承办某湖地涉讼案时,于同年6月9日宣告法庭辩论终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在辩论终结后三日作出判决,当事人多次催促,朱肇干直到1918年1月19日才将判决送达当事人。时任司法总长朱深呈请大总统同意后,以废弛职务为由将朱肇干交惩戒委员会审查。朱肇干提出了当地交通不便、因病未能进行当面陈述。惩戒委员会最终认定朱肇干的行为属于“废弛职务”,给予停职一年的处分。

应当理性看到,惩戒制度不仅是法官的“紧箍咒”,还是法官的“护身符”,在约束法官行为的同时,非法定事由、法定程序不得惩罚与追究,可以保障法官依法公正履职、独立行使司法权。北洋政府时期过于宽泛的惩戒事由、较易发动的惩戒程序,使得惩戒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护身符”作用。如1920年湖北高等审判厅厅长刘豫瑶被惩戒案,当时北洋政府直系军阀将领王占元任湖北督军,湖北督军参谋长何佩瑛任湖北省长,“军、省两署既不知法律为何物,对于刑事案件恒多授意”,而刘豫瑶则主张依法审理,违背了军省两署的授意,导致双方矛盾日益激化。1919年12月6日,湖北省长何佩瑛以本省高等审判厅长刘豫瑶违法徇私、有亏职守为由呈文中央,请求中央另简贤

员,大总统徐世昌随即交付司法部查办。司法部尚未调查完毕时,何佩瑛又向大总统、国务院、司法部报告,因刘豫瑶畏罪告病,已另行委派他人代理厅长职务。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省长是否属于省高等审判厅院长的“监督长官”,有无权力作出派人代理审判厅长职务的决定?当时的司法部认为,“高审厅长系简任官,任免权属于大总统,非地方长官得以为委任”“司法官去职及代理均须经法定程序,非因惩戒奉令先行停职者,不得停职也;非经惩戒决议褫职者,不得褫职也;有事故者,应由首席推事代行职务也”。但在军阀力量强大的历史背景下,司法部不得不根据大总统要求启动调查程序,并将调查结果交由惩戒委员会审查。

司法部指控,刘豫瑶受惩戒的行为主要有以下两项:一是用人徇私,二是违法办案。司法惩戒委员会审查后,认为刘豫瑶任用因废弛职务被停职、且停职处分尚未到期的朱肇干为承审员,朱肇干的主要职责实质上仍是审判业务,虽无徇私,仍属失当。至于违法办案一事,刘豫瑶在审核天门县匪犯曾海芝一案判决时,认为不应适用惩治盗匪法而提出不同处理意见。惩戒委员会认为,刘豫瑶的审核意见即便和原判决意见有不一致之处,也仅仅是适用法律适用的不同理解,不能认定为违法。综上,惩戒委员会对刘豫瑶以“用人不当”为由给予训斥处分。

司法官为何受奖励、为何被惩戒,反映的不仅是单纯的法官奖惩制度设计,更是对法官应当做什么的定位,凸显了司法活动在国家治理系统中的运行逻辑。司法官奖惩制度既要充分调动司法官履职尽责的工作热情,又要及时对违法失职者进行惩罚与追究,更要在惩戒中以保护,保障司法免受不当干预。回顾历史,我们今天当然更有信心实现前人的目标和梦想。